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风险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276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工作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3 月 26 日，公司提交披露问询函回复公告，后续经营主题商业体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发布风险提示公告，揭示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现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17.1 条的相关规定，请公司充分关注并向投资者提示风险，并落实以下要求。

一、前期，公司拟将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出表时间由 2018 年 8 月 1 日追溯调整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截至目前公司及会计师尚未提供充分证据说明上述调整的合规性。上述事项对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影响重大，如 2019 年度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请公司充分提示风险。

二、公司 2019 年年审会计师应当严格根据相关规定，充分考虑导致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的影响，重点关注润泰供应链相关合并事宜在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就前述事项与前任会计师进行充分的沟通，并基于相关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慎发表审计意见。

三、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不突出，盈利能力薄弱。回函显示，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协议仅为指导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与授权相关的具体安排尚未确定。同时，公司货币资金短缺，目前尚未投入资金建设主题商业体，相关场地尚未选定，仅有少量人员参与，上述项目是否能顺利实施并取得收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公司向市场充分提示经营相关风险。

四、你公司董监高应审慎判断润泰供应链出表事宜在会计处理上的合理性，

保证前后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同时，在签订相关框架协议时及后续具体业务开展中，应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充分评估项目的可行性，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如后续出现信息披露违规，将视情况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将本函对外披露。你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尽快落实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权益。同时请公司 2019 年年审会计师高度重视，审慎履职，充分评估相关事项的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